

证券代码：400012

证券简称：粤金曼 5

公告编号：2018-016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8日审议并通过：

(1) 选举张旭强、陈坚、肖喆瀚、黄健、齐文喆、汪洪生、刘四委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选举陈森桂、朱雄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6月27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冯文辉为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监事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审议并通过：

(1) 选举张旭强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聘请陈坚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聘请高兴嘉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 聘请侯天佑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 聘请甘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 聘请文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 聘请段红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森桂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被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该任命董事长张旭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2、该任命董事、总经理陈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3、该任命董事肖喆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4、该任命董事黄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5、该任命董事齐文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6、该任命董事汪洪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7、该任命董事刘四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8、该任命监事会主席陈森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9、该任命监事朱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10、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冯文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11、该任命常务副总经理高兴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12、该任命副总经理侯天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13、该任命副总经理甘鑫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14、该任命董事会秘书文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15、该任命财务负责人段红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任命原因

正常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